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婕 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0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婕馨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犯 罪 事 實

王婕馨自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顏曉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昇平」、自稱「陳先生」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受「黃昇平」之指揮，擔任提供金融帳戶以收取詐欺款項，並將之提領轉交上手之工作。王婕馨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起，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婕馨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存摺影本傳送予「黃昇平」使其知悉帳號，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王婕馨再依「黃昇平」之指示，將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而出（提領時間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其中附表一編號3部分，王婕馨於提領後又存回，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3），王婕馨並於113年7月10日13時10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對面之人行道旁，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一編

01 號1所示帳戶之款項交付「陳先生」，王婕馨即以此方式與「顏  
02 曉萱」、「黃昇平」、「陳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製造  
03 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掩飾其來源。嗣因王婕馨察  
04 覺有異，而未提領附表一編號2、4之詐欺贓款，致未生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與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王婕馨乃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6 情。

##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王婕馨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10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1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12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3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14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5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6 敘明。

## 17 二、證據名稱：

18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警卷第5至9頁、第10至12頁；  
19 偵卷第17至19頁、第55至56頁、第61至63頁、第69至70頁、  
20 第75至78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9  
21 至43頁、第53至58頁、第61至66頁）

22 (二)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手機內備  
23 忘錄、相簿頁面、交易明細擷圖及臉書求職社團頁面翻拍照  
24 片（警卷第118至132頁反面）

25 (三)如附表一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1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2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3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5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6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08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09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10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11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12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13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14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15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6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7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1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19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20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被告行為後，本案適用之  
21 相關法規有以下修正及制定：

- 22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度並未  
23 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24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  
25 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6 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者，加重  
27 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8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者，加重其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9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30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31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之罪

0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本案仍應適用  
02 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合先敘明。然而，113年8月2日施  
03 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5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6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  
0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  
09 罪、犯與前開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參該條例  
10 第2條第1款），此係新增原刑法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  
11 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  
12 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13 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4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15 2.其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16 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  
1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  
19 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  
20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21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從條文形式上  
22 觀之，被告若偵審中均自白，修正前後有關減刑之要件已有  
23 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故修  
24 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  
25 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亦  
26 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7 修正後之規定形式上更不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

30 2.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1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  
03 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  
07 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是依上  
08 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  
09 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

1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上開規定於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15 洗錢犯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其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

18 4.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20 下，宣告刑上下限亦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  
22 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宣告刑上  
23 限均較現行法為重，堪認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一體適  
2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原載所犯法條業經檢察  
28 官當庭更正）；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  
31 編號3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起訴書原載所犯法條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04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人遭詐欺款項，所為分次提款  
05 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其各次行  
0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7 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被告就附表  
09 一編號1部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0 罪；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  
11 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以一行為同時  
12 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在自  
13 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而有局部  
14 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5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

1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顏曉萱」、「黃昇平」、「陳先生」及  
1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9 正犯。

20 (五)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之犯行，受害人不同，犯意各別，  
21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刑之減輕事由：

23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6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7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  
28 中否認犯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2.想像競合中輕罪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之審酌：

30 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被告已開始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3  
31 所示之款項，就附表一編號2、4之款項亦處於被告可隨時一

01 併提領之狀態，故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  
02 被告就此部分未提領款項，屬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原應依  
03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出於己意中止洗錢  
04 犯行，原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然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  
0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  
07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均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08 酌。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理應知悉詐欺集團對社  
10 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率而提供自身帳戶供他  
11 人使用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導致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人之財產權受到嚴重侵害，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  
13 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造  
14 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  
15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出於己意未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16 2、4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即報警處理，而被告提領如附表  
17 一編號3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後又將之存回，亦有與如附  
18 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和解並賠償之意願（惟如附表一編號1所  
19 示之人無意願），堪認被告於犯後尚有悔意並阻止損害擴  
20 大；兼衡本案遭詐取之金額、被告之角色及分工，暨被告自  
21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  
22 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23 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復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  
24 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且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  
25 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  
26 罰金1,000元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  
27 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  
28 之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29 (八)復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被害人，然  
30 本案犯罪時間為同一日、各次犯行之手段相同，犯罪類型之  
31 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

01 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02 涵與罪責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  
03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4 示。

#### 05 四、沒收

##### 06 (一)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起訴書雖記載我的犯罪所得是200  
08 元，但這部分是原本帳戶裡就有的錢，是我自己的錢等語  
09 (本院卷第63頁)，且被告於警詢自陳：我將附表一編號1  
10 多提領的200元，一併存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帳戶內等語  
11 (警卷第8頁)，此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12 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偵卷第31頁)在卷可參，卷  
13 內又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是無庸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被告  
15 其他之犯罪所得，起訴書認定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200元尚  
16 有未洽。

##### 17 (二)洗錢標的部分：

18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  
19 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  
20 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  
22 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  
23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24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沒收之，然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  
26 已由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走，是如對處於整體  
27 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並非上游成員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28 全額，實有過苛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29 定，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本案  
30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1 2.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未經被告

01 提領或經被告提領後存回而留存之款項，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25條宣告沒收。至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473條第1項，於裁判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又  
04 如權利人已依法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自無庸執行  
05 沒收及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趙 俊 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儀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1)提領時間 (2)提領、存回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卷證資料
1	鄭美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0日10時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鄭美真。	113年7月10日 11時40分許	480,00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0日 12時40分許 (2)356,200元	雲林縣○○ 市○○路00 號之臺灣銀 行斗六分行	① 證人即告訴人鄭美真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13頁正反面) ②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22至23頁) ③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暨內頁影本 (警卷第111頁) ④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警卷第34頁)
						(1)113年7月10日 12時46分許 (2)100,000元		
						(1)113年7月10日		

						12時47分許 (2)24,000元		
2	徐雪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0日11時16時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徐雪蓮。	113年7月10日 14時11分許	33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未提領		① 證人即告訴人徐雪蓮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4至18頁) ②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4至25頁) ③ 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影本(警卷第112頁) ④ 橫山地區農會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警卷第59頁正反面) ⑤ 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6至88頁反面) 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內分行113年12月19日合林內字第113000350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偵卷第43至45頁)
3	徐玉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9日14時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徐玉蓮。	113年7月10日 11時27分許	480,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7月10日 13時27分許 (2)提領356,200元 (1)113年7月10日 13時31分許 (2)提領60,000元 (1)113年7月10日 13時32分許 (2)提領60,000元 (1)113年7月10日 13時33分許 (2)提領4,000元 (1)113年7月10日 14時44分許 (2)存回480,400元	雲林縣○○ 市○○路00 號之斗六鎮 北郵局	① 證人即告訴人徐玉蓮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9頁正反面) ②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6至27頁;偵卷第31頁) ③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警卷第113頁) 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警卷第95頁) ⑤ LINE對話紀錄暨搜尋好友、通話紀錄頁面翻拍照片(警卷第96頁正反面)
4	徐涵瑀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0日9時許，以假親友借款之方式詐騙徐涵瑀。	(1)113年7月10日 13時35分許 (2)113年7月10日 13時38分許 (3)113年7月10日 14時13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未提領		① 證人即被害人徐涵瑀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20至21頁) ②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8至29頁) ③ 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04至107頁) 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3213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偵卷第35至39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對應 附表一編號1	王婕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犯罪事實對應 附表一編號2	王婕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
3	犯罪事實對應 附表一編號3	王婕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新臺幣肆拾捌萬元沒收。
4	犯罪事實對應 附表一編號4	王婕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內之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沒收。

